

青年干部 法学基础

宋恩黎 李长江 主编

全团院校统编教材

全团院校统编教材

青年干部法学基础

宋恩黎 李长江 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一月

青年干部法学基础

宋恩黎 李长江主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11.25印张 252千字

1990年1月重庆第1版 1990年1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 5.30元

说 明

本书系全团院校统编教材之一，并报国家教委备案。从全团院校教学特点出发，本书既保持法学概论的系统性，又加强了与青少年关系密切的部分内容。为了既适应正规的系统教学，又适应短期培训选用某些章节，以及适应广大青年干部自学，在体例和内容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

本书由宋恩黎、李长江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宋恩黎、舒伟建、李长江、王爱华、黄健、刘思明、谷丽萍、张兴华、杨艳、林慧君、龙建华、王飞。初稿写出后经宋恩黎、李长江、王飞、舒伟建、刘思明等编写人员集体逐章讨论修改，宋恩黎、李长江统稿、定稿，并由全国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江西大学法律系李方陆教授审订。

选派教师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山西省团校、江苏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江西省团校、湖北省团校、四川省团校、福建省团校、贵州省团校。江西省团校、四川省团校为本书作了大量工作。对上述单位的支持，深表谢意！

全国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专业基础理论学科组

一九九〇年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 编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0)
----------------	------

第一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0)
第二节 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20)
第四节 法律的基本属性	(26)

第二章 我国现行法律与法制	(31)
---------------------	------

第一节 我国现行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31)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作用	(3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42)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48)

第二 编

第三章 宪 法	(57)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3)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6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第五节	国家机构	(77)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83)
第四章 行政法		(8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9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8)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制监督	(108)
第五节	司法行政法律制度	(111)
第五章 民 法		(11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5)
第六章 刑 法		(14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犯 罪	(154)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5)
第四节	刑罚和量刑	(167)

第七章 经济法	(17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78)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85)
第八章 劳动法	(1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196)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05)
第四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07)
第五节 劳动法与青少年	(209)
第九章 婚姻法	(21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12)
第二节 结 婚	(22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26)
第四节 离 婚	(232)
第十章 青少年法	(236)
第一节 青少年法概述	(236)
第二节 青少年的人身保护	(243)
第三节 青少年的文化保护	(248)
第四节 几种青少年的特别保护	(255)
第五节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5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26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受案范围	(270)
第三节 管 辖	(272)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74)
第五节 起 诉	(276)
第六节 审理和判决	(277)
第七节 执 行	(28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2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84)
第二节 管 辖	(28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9)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94)
第五节 审 判	(296)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3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管 辖	(309)
第三节 强制措施	(311)
第四节 证 据	(314)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16)

第三编

第十四章 国际法	(32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2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26)
第三节 居民和领土.....	(331)
第四节 海洋法和空中空间法.....	(333)
第五节 国际条约和外交机关.....	(335)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33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41)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44)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	(348)

绪 论

一、法学的性质及其研究范围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和国家一样，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封建主阶级的法学为封建主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打着超阶级、超政治的旗号，但实际上只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则公开申明它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剥削阶级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虽然某一剥削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它的法学在历史上也可以起一定的进步作用，但由于它受阶级地位的限制和服务于剥削阶级的利益，往往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抹煞法的阶级性，为剥削阶级压迫被剥削阶级制造理论根据，因而从整体上看是不科学的。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却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而且恰恰必须揭示客观真理。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互相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而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

法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泛，它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如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等）；研究各种部门法（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法律规范；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如立法的原则、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怎样运用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为阶级统治服务等）。

法学在其产生之初，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逐步扩大，至近代，则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繁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法学体系和分类殊不一致。在我国，不同的法学著作中，对法学的分类也不尽相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可大致分为：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等），法律史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等），国内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四大门类。当然，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

法学与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学等学科有

着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为法学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法学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资料。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法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法又影响社会生产关系，从而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摧毁剥削阶级法制，建立无产阶级法制，对实现无产阶级解放具有重大作用。法学同政治学关系至为密切，这是由法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所决定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则要通过法律来规定，法学本质上是研究如何利用法律来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一门学问。此外，法学同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以及自然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在人类历史上，随着一种生产方式代替另一种生产方式，一种法律制度

^① ①《马克思恩克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代替另一种法律制度，法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

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包括“礼”和“刑”）的本质和作用问题就有所论述。到了春秋战国之后，以《法经》为代表的成文法先后出现，对法律的研究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特别是以商鞅、慎到、申不害和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主张以法治国，强调法律的作用和守法的重要性，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在我国法学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从形式上看仿佛极为重视法学，事实上是推行政治上、思想上的专制主义，其结果导致法学的衰落。及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法学研究不仅要以儒家经学为指导，而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法学演变成封建法学和西方资产阶级法学的混合体。

人类历史上积累了丰富多采的法律文化。除我国以外，还有其他许多国家的法律文化，但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论，西方法学可列首位。所谓西方法学，通常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现代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古希腊一些著名的学家，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曾广泛地论及法的问题。古罗马时期的法和法学相当发达，不仅制定了《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等许多成文法，而且第一次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和法学著作。罗马法学为西方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中世纪的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圣经》词句在法

庭中具有法律效力。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对神权学说的斗争中，创立了自己的法学理论，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一系列新的学说，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准备了理论条件。十九世纪以来，当资产阶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之后，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很注重法学研究。以十九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为典型的资本主义法典颁布之后，资产阶级法学体系日趋完备。到了帝国主义时代，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众多的法学派别。但是，它们都是从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来研究法律现象，以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

中外历代法学思想的发展，为人类法律文化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剥削阶级的局限性，决定了剥削阶级法学不可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

对法律作出真正科学解释的唯有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法律作出了精辟的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并把法学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成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新型社会主义国家与法律制度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法学发展史上深刻的革命，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律开始产生并逐步完备，马克思主义法学获得了新的发展，

即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法学。社会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研究社会主义法律为主要对象；同时研究剥削阶级的法及其法学，批判其唯心的、反科学的法学观点和体系，揭露其阶级实质，抛弃其反动的阶级内容，批判地吸收其有益的东西。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化改革开放，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搞四化建设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包括完善立法，严格执法，自觉守法等环节。因此，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广大青少年，都应当认真学习法学，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我国宪法明文规定，要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强调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经过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学法、知法、用法，开始形成风气。但是，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个不断

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人们对法学知识的掌握同对其他科学知识的掌握一样，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而且，事实证明，在干部和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仍然存在一些“法盲”。因此，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认真学习法学，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认真学习法学，有助于人民群众增强公民意识，成为以法治国的主人。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怎样制定法律，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要由人民决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要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和广泛监督。这就要求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教育，使宪法和重要法律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使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人民成为以法治国的主人。当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懂得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对他们违法失职的行为进行申诉、控告或检举，依法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我们的国家就能真正成为法制健全的国家，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认真学习法学，有助于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成为以法治国的公仆。我们的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应当依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各级干部尤其要加强法制观念，坚决杜绝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要为政清廉，秉公执法，反对以权谋私，徇私枉法；要尽职尽责，勤奋工作，反对官僚主义，玩忽职守；要发扬民主，尊重民意，反对独断专行，以言代法。同时，各级干部又是法律实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干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教育、管理各行各业。因此，干部必须学法懂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一

切依法办事，才能带领和影响群众贯彻执行各项法律和法规，用法律手段促进改革开放，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认真学习法学，有助于青少年增强法律意识，成为以法治国的接班人。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逐步掌握依法办事的本领，是保证我们事业后继有人，保证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在我国还存在长尊幼卑、上尊下卑、男尊女卑等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侵犯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事时有发生。帮助青少年掌握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同一切侵权行为作斗争，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当前，社会上还存在各种诱发青少年犯罪的消极因素，青少年犯罪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预防和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使广大青少年分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自觉地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使犯罪青少年认罪服法，痛改前非，重新成为对社会有益，对四化有用的人，是当务之急。

《青年干部法学基础》作为青年干部院校法学教学用书，主要讲述三个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一）法学基础理论。它是关于法律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二）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它包括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婚姻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为适应深化改革和青年工作的需要，还编入了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劳动法、青少年法等内容。正确理解并熟悉这些法律，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青少年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三）国际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与外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交往日益增多，学习一些国际法的知识，对于青年干部来说，无疑